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56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4年2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36707號函計達。
- 二、本市幸安國小、大同國小、景興國小及文湖國小等四所學校為本市巡迴教師中心學校，介聘至上述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依本市各國小課務需跨校提供授課服務。另因本市多校支援巡迴教師預定於114學年度服務結束，介聘至上述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需配合後續相關分聘作業。
- 三、前述欲申請介聘至本市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各縣市政府及教育局（處）惠予轉知貴轄學校及申請旨揭介聘作業教師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電
交
2025/04/23
文
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4/21



1140105402

無附件